

语言文字 规范手册

本社编

YUYAN WENZI GUIFAN SHOUCHE

 语文出版社

语言文字 规范手册

李进编

FUYAN WENZI GUIFAN SHOUCE

商务印书馆

YUYAN WENZI GUIFAN SHOUC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

第四版

本社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语文出版社编. -4版.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6.4

ISBN 7-80184-655-9/H·55

I. 语… II. 语… III. 汉语规范化-手册
IV. H1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5979号

YUYAN WENZI GUIFAN SHOUCHE

语 言 文 字 规 范 手 册

· 第四版 ·

本社编

*

语文出版社出版

E-mail: ywp@ywchs.com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

890毫米×1240毫米 1/32 12印张 345千字

2006年4月第4版 2006年4月第9次印刷

印数: 114,001—124,000 定价: 20.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到社会各行各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对于教育、科技和文化事业的发展,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以及加强国内外经济、文化的交流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在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我国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先后颁发了各项规定。其中,有些虽然出版过单行本,但是,由于时间已久,现在难于买到;有的只散见于报章、杂志,很难搜集齐全,使用起来极不方便。因此,我们把历年来颁布、实施的有关语言文字方面的主要法律决定、法规性文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规定等,整理、汇集成册,供大家查阅。

本手册是根据 1993 年增订本重新排印的。为了使材料准确可靠,实用便查,这次重排,我们除增补了国际标准《文献工作——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更换了新修订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标点符号用法》《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三项国家标准之外,并根据 1997 年 7 月 4 日《关于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的联合通知》的精神,对《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和《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的字序作了调整。此外,还对原件的内容、文字、注音和体例一

一作了认真的核订,改正了由于技术原因出现的疏漏错误;重新编制、调整了个别材料的编排次序,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在《简化字总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之后分别附有《简化字总表检字》(“从拼音查汉字”“从简体查繁体”“从繁体查简体”)、《3500 常用字笔画检字表》(常用字和次常用字混合编排)和《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笔画检字》。

编 者

1997 年 1 月

再 版 说 明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自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普遍欢迎。它的出版对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语言文字实际应用起到了良好的指导作用。

本次再版,我们增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和《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GF 1001—2001),同时改正了书中一些技术性的讹误。

编 者

2006年3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 〈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 混乱现象的请示》的通知	(7)
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	(8)
简化字总表(1986 年新版)	(13)
简化字总表检字	(41)
从拼音查汉字	(41)
从简体查繁体	(64)
从繁体查简体	(84)
现代汉语常用字表	(107)
3500 常用字笔画检字表	(126)
现代汉语通用字表	(145)
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	(187)
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	(207)
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	(211)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216)

标点符号用法	(227)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	(240)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笔画检字	(274)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	(301)
汉语拼音方案	(319)
文献工作——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ISO—7098)	
.....	(324)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332)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348)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349)
中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名称汉语拼音字母 缩写表	(355)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356)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365)

附录

新旧字形对照表	(371)
汉语拼音字母名称读音对照表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

准的播音用语；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一)文物古迹;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

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的通知**

(1986 年 6 月 24 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1977 年 12 月 20 日发表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停止使用。今后，对汉字的简化应持谨慎态度，使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社会应用。当前社会上滥用繁体字，乱造简化字，随便写错别字，这种用字混乱现象，应引起高度重视。国务院责成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各方面用字管理办法，逐步消除社会用字混乱的不正常现象。为便利人们正确使用简化字，请《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以及其他有关报刊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

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

为纠正社会用字混乱,便于群众使用规范的简化字,经国务院批准重新发表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64年编印的《简化字总表》。

原《简化字总表》中的个别字,作了调整。“叠”、“覆”、“像”、“囉”不再作“迭”、“复”、“象”、“罗”的繁体字处理。因此,在第一表中删去了“迭〔叠〕”、“象〔像〕”,“复”字字头下删去繁体字〔覆〕。在第二表“罗”字字头下删去繁体字〔囉〕,“囉”依简化偏旁“罗”类推简化为“啰”。“瞭”字读“liǎo”(了解)时,仍简作“了”,读“liào”(瞭望)时作“瞭”,不简作“了”。此外,对第一表“余〔餘〕”的脚注内容作了补充,第三表“讠”下偏旁类推字“讎”字加了脚注。

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应当保持稳定,以利应用。《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废止。我们要求社会用字以《简化字总表》为标准:凡是在《简化字总表》中已经被简化了的繁体字,应该用简化字而不用繁体字;凡是不符合《简化字总表》规定的简化字,包括《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简化字和社会上流行的各种简体字,都是不规范的简化字,应当停止使用。希望各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文化、教育、新闻等部门多作宣传,采取各种措施,引导大家逐渐用好规范的简化字。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1986年10月10日